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岑溪市特殊教育学校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根据《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和岑溪市政府采购计划书（编号：2026.06.024）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；

第一条产品的品第二条质量要求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钟	个	1	65.00	65.00
2	电池	盒	1	71.50	71.50
3	透明胶	卷	6	4.00	24.00
4	党徽	枚	30	1.00	30.00
5	档案盒	个	12	12.00	144.00
6	卡纸	张	33	0.60	19.80
7	护卡膜	包	1	48.00	48.00
8	水彩笔	盒	7	13.00	91.00
9	海绵纸	张	21	0.80	16.80
10	双面胶	卷	10	2.00	20.00
11	记事贴	本	1	4.00	4.00
12	剪刀	把	6	5.00	30.00



13	手工纸	包	2	5.00	10.00
14	积木	包	2	15.00	30.00
15	胶水	瓶	12	3.00	36.00
16	纸碗	包	1	6.00	6.00
17	棉签	包	1	2.00	2.00
18	胶水	瓶	2	2.00	4.00
19	固体胶	瓶	1	2.00	2.00
20	橡皮	粒	1	2.50	2.50
21	铅笔	支	2	1.00	2.00
22	马克笔	盒	1	38.00	38.00
23	双面胶	卷	3	2.00	6.00
24	剪刀	把	3	6.00	18.00
25	草球	个	1	2.00	2.00
26	计数棒	包	1	10.00	10.00
27	圆规	个	1	8.00	8.00
28	直尺	把	1	6.00	6.00
29	透明胶	卷	1	5.00	5.00
30	吸管	包	1	3.50	3.50
31	粘土	包	1	10.00	10.00
32	卡纸	张	24	0.60	14.40

33	素描纸	张	5	0.80	4.00
34	纸杯	包	1	7.00	7.00
35	皱纹纸	包	4	1.00	4.00
36	海绵纸	张	11	1.00	11.00
37	彩色复印纸	包	3	3.50	10.50
38	胶袋	包	8	4.50	36.00
39	草球	个	6	2.00	12.00
40	橡皮擦、双面胶、磁钉	批	1	42.00	42.00
41	磁钉	包	2	4.00	8.00
42	储物箱	个	1	18.00	18.00
合计					932.00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
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(二) 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

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(一)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
支付乙方

(二)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账号：2104370009201084127

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

收货地址：岑溪市特殊教育学校，上述信息有变更的，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，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特殊教育学校

乙方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